

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

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97年8月13日

本辦法經陳校長核可後正式實施

106年8月13日修正

112年8月8日修正

壹、依據：

- (一) 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第二項。
- (二)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 (三) 依據教育局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7 月 2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96957 函辦理。

貳、目的：

- (一) 為加強維護學生在校內（外）活動之安全，掌握學生動態，避免事故傷害發生。
- (二) 得到最即時的救護。定期安排教職員工急救訓練課程，以期能備而不用，於意外發生時，也能發揮急救所學抓緊救援時機，讓傷害降至最低。
- (三) 明定緊急傷病處理小組成員及各自職責，以便釐清處理過程之責任歸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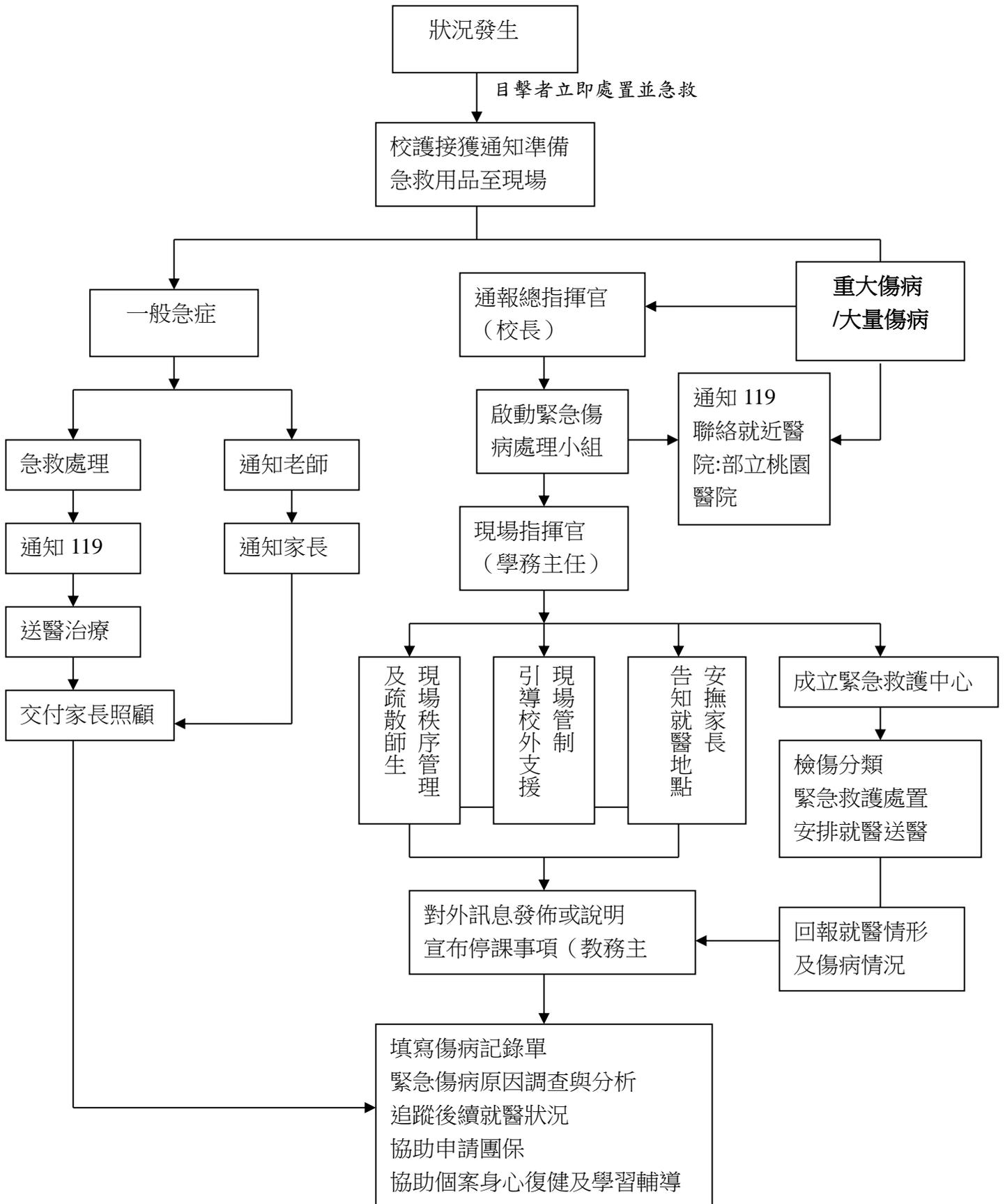
參、學生意外傷害或疾病處理原則：

一、處理原則和方法：

- (一) 依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規範為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於校園發生緊急傷病事件時，每位教職員都有責任。
- (二) 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
- (三) 如需送醫，將立刻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帶學生至醫療院所就醫，避免延誤病情。
- (四) 如有危及生命或重大傷病事件，將立即啟動緊急救護小組。

二、處理辦法：

緊急傷病流程圖



(一) 傷病緊急處理：

1. 一般狀況可行動者(普通急症)：

由現場教職員工初步處理(如加壓止血)，並護送到健康中心救護處置。

(1) 外科處理：健康中心處理消毒擦藥或包紮，處理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2) 內科處理：感冒、頭痛、胃痛、生理痛…等，輕微者處理後，臥床觀察，以1小時為限。

(3) 必要時以電話轉知導師或家長學生傷病狀況及處置。

(4) 經評估需就醫則通知家長到校接回協助就醫。

2. 嚴重傷病(有大量傷患、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虞者)：

- 重大傷病：指傷害或疾病狀況具生命威脅之危險，需專業醫療團隊予以立即處置者。
- 大量傷病：指單一事故、災害發生之傷病患人數達十五人以上，或預判可能達十五人以上者。

目擊 教職員工	確認環境安全
	叫：(確認有無意識) 拍雙肩或疼痛刺激 評估呼吸(口訣 1001…1007 下)：迅速往胸部觀察有無呼吸起伏
	叫：(啟動支援救護：call 119 + AED) 教職員工尋求資源：打電話 119 請學生/老師通知護理師及盡速取得 AED
	壓：壓胸(兩乳連線正中間) 每分鐘 100-120 下
	電：AED 開(拉開即啟動)→貼(貼片：右鎖骨及左乳側)→電(電擊：所有人離開)
	繼續 CPR 2 分鐘，直到有反應或救護人員接手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導師	緊急求救/通知健康中心 若為目擊者：現場幫忙救護工作 通知家長/陪同送醫/清點班級學生人數及狀況(大量傷病)

<p>重大傷患</p>	<p><u>護理師未到現場前：</u> 現場任課教師權衡狀況給予急救措施及安全環境 (如已無呼吸或心跳，現場立即進行心肺復甦術，可同時聯絡 119 送醫)。 <u>護理師及緊急傷病小組攜帶急救用品：</u> 急救箱、氧氣筒、AED 等急救用品前往處理，立即啟動傷病流程， 緊急傷病小組開始運作。 1. 給予適當的緊急救護，若危及生命安全立即送醫 2. 紀錄緊急救護處理過程，請相關人員簽名並呈報校長核章</p>
<p>大量傷患緊急小組 啟動</p>	
<p>單一事故、災害發生之傷病患人數達十五人以上，或預判可能達十五人以上者。</p>	

(二) 本校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資源：

1. 大量傷患緊急醫療救護：大竹消防分隊：119；3137939
2. 鄰近醫院：
部立桃園醫院：3699721 經國敏盛 3173599 聖保祿 3613134
3. 呼叫 119/警察機關注意事項：
(1)說明確切地點、發生何事、病患人數、傷病狀況、請求支援。
(2)協助導引救護車/警車到達救護地點。
4. 教育局體健科： 傳真：3361097 電話：3322101 分機 7452

(三) 護送就醫人員順序：護送就醫目的為照護與陪伴學生，避免發生學生照護責任糾紛。

救護車到場由 119 人員執行到院前救護工作。

1. 護送順序：學生家長→ 班級導師→ 衛生組長→ 學務主任→ 校護。
2. 護送人員請等候家長到院，將就醫事務說明後，返校報告處理經過。
3. 校護若陪同就醫，健康中心業務則由校內代理人協助處理。學校護理人員代理人優先順序為：衛生組長→體育組長→生教組長→訓育組長→學務主任→指派人員代理。
4. 針對護送人員之職務，學校應指派代課或代理人代理該職務。

(四) 護送交通工具：

1. 以救護車優先或本校教職員工車輛協助送醫。
2. 但無呼吸或心跳者、有立即危急生命之虞者，一律由救護車送醫。
3. 若由教職員工以自用車送醫者，需司機一人及建議照護人員一人在旁照護。
並以出差旅費方式申請，貼補車資。

(五) 緊急救護經費：

1. 若學生家境貧困無法支付醫療費用時，可由導師提出教育儲蓄戶申請，經會議決議後實施。
2. 護送人員返校車資，請留存搭車收據，由校內經費支應。

(六) 食物中毒事件：超過 2 人以上吃同樣食品發生腹瀉、嘔吐、腹痛不適症狀

1. 依緊急傷病事件處理流程表，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運作。
2. 疑似食物中毒學生應集中，由校護先行初步評估。詢問症狀及疑似原因。
3. 緊急就醫，必要時聯絡 119 告知傷病人數及症狀。
4. 保存食物、嘔吐物、排泄物等檢體，供衛生局進行檢驗。
5. 同一餐點但無症狀之學生宜留校觀察 2 小時，若仍無症狀則通知家長帶回。
6. 通報教育局及衛生局。2 小時內通報校安。

教育局體健科 電話：3322101 分機 7452 傳真：3361097

蘆竹衛生所 電話:3525303

桃園衛生局 電話 3366313 分機 2708 傳真: 3370930

7. 協助辦理醫療及保險理賠。

集體中毒慰問金:2 人以上, 需住院。

個人:屬意外事件，可申請門診就醫理賠。

8. 記錄事件經過，完成填寫學校疑似食品中毒事件簡速報告單並留存備查。

三、學生如在校區外發生疾病或事故傷害，接獲通知之教職員工應通報學務處加以協助處理，並聯絡學生家長了解情況，並報知校長。

四、遇團體食物中毒或重大意外傷害事件，應先聯絡一一九，並向當地教育局、衛生局、衛生所報備。

五、校護辦理健康調查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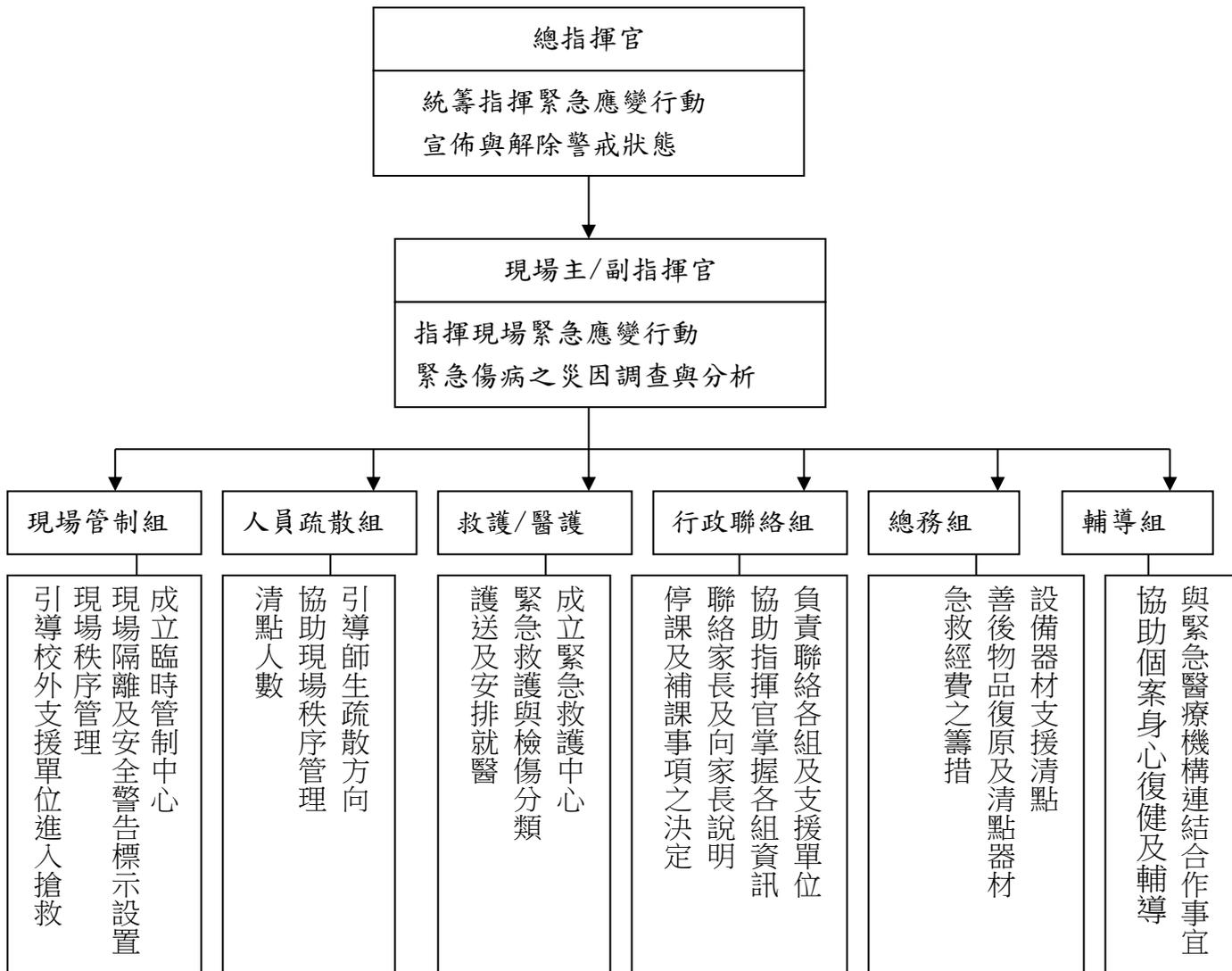
- (一) 學期初實施學生健康狀況調查，由學生家長詳實填報健康狀況調查表，告知日常就醫之醫院及子女特殊體質與疾病（如：心臟病、氣喘、癲癇症…等），需要校方特別注意照顧之事項。
- (二) 校護將全校特殊體質與疾病學生名單會知導師及全體教職員加以注意照顧。
- (三) 家長於實施學生健康狀況調查時，應主動詳實填報子女特殊體質與疾病，如未確實填報，則由家長自行承擔相關責任。

六、事件發生後：(一) 進行緊急傷病之原因調查與分析報告。

- (二) 登陸及追蹤就醫狀況。
- (三)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 (四)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 (五) 協助學生團體保險理賠事宜。

參、重大緊急傷病(大量傷患)處理小組組織架構：

事故、災害發生之傷病患人數達十五人以上，或預判可能達十五人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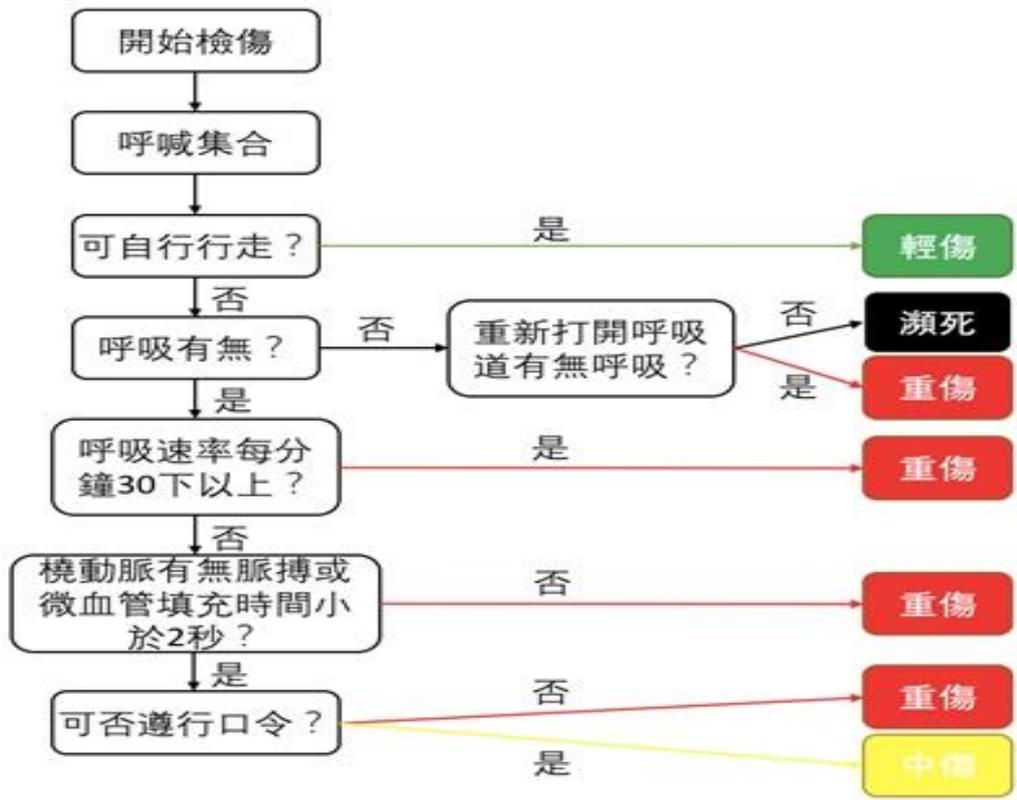
肆、校園緊急傷病(大量傷患)處理小組工作執掌(附件二)

編組職別	職掌	職務負責		
		職稱	電話	代理人
總指揮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2. 宣佈與解除警戒狀態 3.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 4. 加強社區之醫療資源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獲社區資源支持 	校長	3232764 分機 110	教務主任
現場指揮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3. 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 4. 視情況通知警察局 	學務主任	3232764分 機310	訓育組長
現場副指揮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分析 3. 校外醫療院所之聯繫 4. 支援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總務主任	3232764 分機 510	事務組長
現場管制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2. 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3. 現場秩序管理 4.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訓育組長	3232764 分機 311	體育組長 /支援:學 務處指派 人力
人員疏散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引導師生疏散方向 2. 協助現場秩序管理 3. 清點人數 	生教組長/ 導師	3232764 分機 314	代理/支 援:學務 處指派 人力

緊急救護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2. 護送及安排就醫 3.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4. 共同辦理教職員工急救訓練 5. 回報就醫及傷病情況 	衛生組長	3232764 分機 314	體育組長
醫護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 2. 充實、管理、運用傷病處理設備 3. 學童相關資料之建立及記錄 4. 填寫傷病記錄單 5. 追蹤就醫狀況 6. 協助學生保險申請 	護理師	3232764 分機 317	衛生組長
行政聯絡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 2. 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3. 停課及補課事項 4. 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安撫家長，告知就醫地點 5. 協同辦理急救教育研習 	教務主任	3232764 分機 210	教學組長
總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備器材支援清點及安全維護 2.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3. 協助救護經費籌措 4. 負責協調學生護送之交通工具 5. 必要時協助護送 7. 建立緊急醫療資訊網路 	總務主任	3232764 分機 510	事務組長
輔導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緊急醫療機構連結合作事宜 2. 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3. 家庭追蹤及社會救助 	輔導主任	3232764 分機 610	輔導組長

伍、大量傷患檢傷分類:簡略版 START

圖一 START檢傷法流程圖



顏色	優先順序	狀態
紅	第一優先	重度有生命危險
黃	第二優先	中度 意識清楚
綠	第三優先	輕度 可行走
黑	最不優先	死亡

陸、實施：本辦法經陳 校長核可通過後實施，修正後亦同